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草案)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工作程序	3
第五章 議事規則	4
第六章 附則	6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及須由董事會聘任的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經委員會推選，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文化教育背景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選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四) 提議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擬定並適當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處廣泛搜尋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時，須先將董事候選人資料提交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再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按需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十五條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通訊或者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因提名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除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外。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工作細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工作細則生效後，原《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數。
-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